附件1

2016年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办理准考证安排

一、办理准考证时间及地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名称** | **办理准考证地点** | **办理准考证时间** |
| 法学院 | 综合科研楼A913 | 11日上午9:30-11:30 |
| 民商经济法学院 | 综合科研楼B545 | 11日上午8:30-11:00 |
| 国际法学院 | 综合科研楼A535 | 11日上午9:00-11:00 |
|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| 综合科研楼A627 | 11日上午9:00-11:30 |
| 商学院 | 综合科研楼B615 | 11日上午9:00-11:00 |
| 人文学院 | 综合科研楼B320 | 11日上午9:30-11:30 |
|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| 综合科研楼A631 | 11日上午9:00-11:00 |

二、携带材料

1.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（备用）；

2.二代身份证原件；

3.网上下载准考证、体检表；

4.硕士学位证书原件（“同等学力”考生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），应届硕士毕业生交验学生证，国外或港、澳、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交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；

5.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学习成绩单（应届生须加盖教务或培养部门公章；往届生可从个人档案中复印，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6.“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”（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），“专家推荐书”、“政审表”（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后填写）；

7.硕士毕业生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，以及导师、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材料，本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、专著等材料；

8.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设想与研究计划。